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的融资租赁业务，与远东宏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阜宁协鑫与远东宏信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以担保阜宁协鑫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担保的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17.25	72,657.08
总负债	91,753.41	64,615.94
净资产	8,263.84	8,041.14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9,171.63	55,618.20
营业利润	202.67	-3,258.80
净利润	222.70	-3,248.32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物租赁成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7、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81,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9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7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7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31,464,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0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68,325,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数 263,138,8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79%。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416,292,6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53,153,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63,138,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7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9,001,5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2,032,5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110%；弃权 430,8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3,829,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3%；反对 2,032,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2%；弃权 43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2、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9,290,3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813%；反对 1,829,7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999%；弃权 344,8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4,118,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76%；反对 1,829,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5%；弃权 34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9,352,4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847%；反对 1,829,7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999%；弃权 282,7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5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4,180,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6%；反对 1,829,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5%；弃权 28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解宇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67.34 万元~40,067.34 万元	盈利：21,861.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70%~8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119.80 万元~38,119.80 万元	盈利：19,266.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66%~97.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5 元/股~ 2.10 元/股	盈利：1.16 元/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00 万元~15,500.00 万元	盈利：8,978.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50%~7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盈利：7,903.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13%~89.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6 元/股~ 0.81 元/股	盈利：0.48 元/股

注：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8,604,9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合计转增 64,302,495 股。

2、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96,060,485 股加权计算，同时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2017 年 2 月 8 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 2018~2020 年三年夯实基础，2021 年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聚焦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数量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整合上下游延伸打造全产业链，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让消费者享有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2022 年起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逐渐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2023 年公司战略主轴由“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升级为【渠道为王、产品领先、体系护航】，持续强化渠道渗透，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坚持消费者需求导向，聚焦品牌建设，构建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体系化升级和创新。同时，接连推出 2023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优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2023 年第三季度延续上半年的增长势头，实现同比高基数之上的高质量增长。2023 年 1-9 月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多个渠道、多个品类实现快速发展，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持续聚焦七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深海零食、休闲烘焙、薯类零食、海蜇果冻布丁、重类零食以及果干坚果，全力打磨供应链，精进升级产品力，拆解“渠道为王、产品领先、体系护航”的增长模式，努力实现“产品领先+效率驱动”。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优势散装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商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 KA、AB 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零食量贩店、CVS、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零食有鸣、赵一鸣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势能持续增强。全渠道合力持续打造新的爆品，鹌鹑蛋等新品取得爆发式增长。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3 年 1-9 月，大豆油、棕榈油、黄豆等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白糖价格上涨，整体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投入：公司秉持做好食品的初心，全力打造“好零食、盐津造”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2023 年 1-9 月研发费用 6,319.49 万元（注：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 4,821.30 万元）。

4、股份支付费用列支：2023 年 1-9 月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4,390.38 万元，其中 7-9 月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2,409.17 万元。（注：2022 年 1-9 月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4,363.87 万元，其中 7-9 月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1,273.64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总数 39,19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5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31,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总数 36,465,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8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898,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0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31,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8,166,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意 39,048,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2%；反对 16,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133,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0,749,3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57%；反对 16,0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0%；弃权 133,18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意 39,048,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2%；反对 16,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弃权 133,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0,749,3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57%；反对 16,0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0%；弃权 133,18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静娴、张顺敏。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0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共计配售“蒙泰转债”1,147,5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蒙泰转债”共计 324,40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蒙泰转债”共计 336,7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1.2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郭清海	823,092	27.44	336,740	11.22	486,352	16.21
合计	823,092	27.44	336,740	11.22	486,352	16.21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聚合系统生产设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聚合系统生产设备，预估金额为人民币 15,513.92 万元，最终供应商选定及价格以最终招标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预估金额为人民币 35,779.29 万元，最终供应商选定及价格以最终招标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时和 13:00—15:00 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 15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76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0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76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0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76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76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10.65 万元 - 2,350.65 万元	盈利：4,426.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50.06 % - 46.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27.18 万元 - 2,167.18 万元	盈利：4,033.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49.74 % - 46.27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9 元/股 - 0.0649 元/股	盈利：0.1259 元/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3 年 07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 万元 - 560.00 万元	盈利：937.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55.20 % - 4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2.31 万元 - 532.31 万元	盈利：889.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55.88 % - 40.13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 元/股 - 0.0159 元/股	盈利：0.026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1-9 月，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市场开拓，第三季度产品交付显著增加，同期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超 30%，带动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 15%，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 46.90%-50.06%，主要原因一是税收政策调整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导致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二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超 30%；三是 7-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使得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7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持股 5%以上股东刘潭爱及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高斯贝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承诺业绩，刘潭爱应在高斯贝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承担连带责任。高斯贝尔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高斯贝尔 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157,631.77 元、-5,401,448.82 元。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公开披露的承诺，你们应当向高斯贝尔补偿 180,559，080.59 元，但截至目前，尚未履行该业绩补偿承诺。

上述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 1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 1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公开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5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编号：C231007GR3102376），同意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 6,6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3,632,708.33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8%。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53,632,708.33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8%。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